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林文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胜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秦靖博先生、范全江先生、常慧敏先生、姜飞先生、姚志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经审查相关材料，充分了解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林文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胜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秦靖博先生、范全江先生、

常慧敏先生、姜飞先生、姚志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徐文英、宋希亮、李鑫

2022年1月15日